

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自主教育课程学分认证公示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自主教育课程学分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类学分认证与计分细则》《学术成果类学分认证与计分细则》规定,经学生申请,站点和学院审核,现对符合学分认证的学生予以公示,公示名单详见学生工作室“自主教育名单公示”处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。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间反映至邮箱:

ycjfxz@bjtu.edu.cn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,将给予相应的学分认证。公示对象在公示期间被举报并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一律取消学分认证资格并按《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。

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